

附件1：B类主承销商申请晋升A类主承销商材料清单

项目	序号	具体内容	评估内容
1. 机构整体情况	1.1	基本经营数据	
	1.2	监管指标	
	1.3	省内外分支行设立情况	
	1.4	其他（可补充）	
2. 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总体情况	2.1	债券承销业务相关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情况	评估该B类主承销商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的部门架构是否清晰合理，各业务部门及各条线职责分工是否明晰，是否设有独立的投行业务牵头管理部门，以确保债券承销业务顺利开展。
	2.2	总分行业务联系情况	评估该B类主承销商是否建立较为完善的总分联动营销、业务推动及风险管控机制。
	2.3	注册、发行、后续管理及交易前、中、后台相关业务人员配置情况	评估该B类主承销商债务融资工具各环节是否设置有充足的专职业务人员，以及是否实现交易前、中、后台的有效隔离，保证岗位设置符合业务与风险管理需要。
	2.4	其他（可补充）	
3. 开展独立主承业务以来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开展情况	3.1	注册发行情况： <b>取得B类主承业务资质以来</b> 主承销项目注册金额及个数、牵头主承销项目注册金额及个数，累计发行金额及只数；担任簿记管理人累计发行金额及只数； <b>开展独立主承业务以来</b> 主承销项目注册金额及个数、牵头主承销项目注册金额及个数，累计发行金额及只数，担任簿记管理人累计发行金额及只数	评估该B类主承销商是否具备较强的承销能力和业务经验。具体评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、牵头等情况是否达到申请条件-业务条件的要求。
	3.2	后续管理情况：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，是否出现违约事件，是否出现过信用风险事件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处置情况；动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（异常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还本付息等）	评估该B类主承销商的后续管理工作水平。重点评估该B类主承销商是否具有债券发行人偿付风险的防范和预警判断能力，以及出现风险后处置能力及效果；评估发生风险的次数、概率情况；评估是否有完备的日常监测跟踪督导体系；评估对于协会的业务提示和指导是否按时保质落实并反馈；评估抽查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底稿是否完备。
	3.3	市场创新情况：主承销的创新品种注册金额及个数、累计发行金额及只数，参与市场创新业务及研究情况	评估该B类主承销商是否具备较为突出的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，具体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、双创债、并购债、项目收益票据等创新品种情况；注册发行扶贫、一带一路、京津冀等贯彻落实国家最新政策相关的业务品种情况；债券通等承销工作的情况；参与注册发行相关研究工作的情况。
	3.4	二级市场交易情况：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情况、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情况、衍生产品交易情况等	评估该B类主承销商是否对银行间二级市场流动性做出一定贡献。
	3.5	其他（可补充）	
	4. 开展独立主承业务以来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	4.1	涵盖项目遴选、注册发行、后续管理、二级市场等全业务环链制度建设总体情况
4.2	详细说明开展独立主承业务以来制度修订情况		
4.3	详细说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内容，尤其是针对跨省分支机构业务管理		
4.4	其他（可补充）		
5. 开展独立主承业务以来业务合规情况	5.1	有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	
	5.2	项目遴选、注册发行、后续管理、二级市场等全业务环链遵守协会自律规则指引情况，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，是否受过协会自律处分	评估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自律规则指引要求的业务操作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在承销活动中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，泄露协会非公开政策、文件资料等工作内容，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自律规定的行为等。
	5.3	其他（可补充）	
附件1		发行项目明细表	
附件2		相关制度文件	